

通化市二道江区教育局文件

通二教发〔2015〕21号

关于印发《二道江区“全面改薄” 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中小学：

为加强我区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以下简称“全面改薄”）项目的管理，确保项目质量、进度和效益，规范建设过程各环节的工作，根据中央和省市实施“全面改薄”有关文件精神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教育系统实际，现制定《二道江区“全面改薄”项目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道江区教育局

2015年4月11日

二道江区教育局

2015年4月11日印发



二道江区“全面改薄”项目管理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小学校“全面改薄”项目管理，完善建设程序，规范建设行为，确保工程质量，严格控制投资，提高投资效益，根据《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教育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二道江区教育系统各级各类学校“全面改薄”项目。

第三条 学校“全面改薄”项目是指学校利用财政性资金（含预算内资金、非税收入资金、教育专项资金及学校自筹资金）、捐赠资金等实施的建筑工程项目，包括建筑物、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加固、拆除、维修，以及与工程项目相关的工程勘察、设计、预算、监理、审计等。

第四条 学校“全面改薄”工程坚持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学校要制定符合城、镇（乡）规划，满足教育教学功能与学校发展相适应的校园总体规划，送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建设规划主管部门审批，学校按批准的规划进行新建、改建、扩建和加固校舍。经批准的校园规划，学校和个人不得随意更改，严禁违背总体规划进行建设。



第五条 学校“全面改薄”工程坚持项目法人负责制原则，校长负总责，相关人员承担具体责任。项目法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实施项目工程建设，确保工程建设质量。项目法人必须接受区教育科技体育局以及与建设项目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学校的“全面改薄”项目在区教育局的统一领导下，由项目学校负责组织实施，并落实专人做好各项管理工作。

第七条 严格执行“全面改薄”程序。项目从选址、规划、立项、设计、预算、招投标、报建、施工到竣工的整个过程中，必须遵循国家现行“全面改薄”程序和相关规定。

二、项目的确定

第八条 确定项目必须坚持专款专用、按规划实施、均衡发展、节俭办事的原则。

第九条 局基建办协同相关科室，按照项目申报的原则和要求，经实地考察论证后提出初步安排方案，送分管领导初审后报局主要负责人审签。

第十条 经局主要负责人审核的项目方案，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提交局行政办公会或局党委会研究通过，再报区政府分管领导审批。重大建设项目须报区委、区政府审批。

第十一条 局基建办按审批的方案指导项目学校办理



申报材料，向有关部门申报实施项目。

第十二条 实行项目储备制度。基建办要结合校点布局调整，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经济实用、适度超前规划的原则，做好项目的储备工作，确保项目工作规范有序。

三、项目前期准备

第十三条 项目确定后，项目学校提出初步实施意见，经局基建办专业人员现场勘察、论证后开始进行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

第十四条 各项目学校必须依法、依规确定中介服务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确定。所有中介服务都要签订合同，并报局基建办审核后再签订正式合同。

第十五条 凡新建、改建、扩建、加固维修的项目，坚持规划、勘察、设计、预算、财评、招投标、决算审计等程序。

第十六条 设计单位根据校园规划、项目资金、使用功能等前置条件到现场实地踏勘后出具初设方案，并报业主及主管部门汇总审核；地勘单位根据批准的初设方案做好地勘方案报局基建办审定后再按照方案实施。严禁设计单位不出现场设计，地勘单位不按方案勘察。出具不相符合的设计和地勘资料，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学校应按设计方案要求设计单位设计，维修加固项目学校对施工图充分论证送局基建办汇审后，再送审



图机构审查。凡未经审查同意的项目，一律不得擅自实施。

第十八条 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工程建设项目工程造价预算书应送局基建办初核，报区政府分管领导审签后再送财政评审部门进行评审，10万元内项目做好预算，经局基建办审核后送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

第十九条 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文件、比选文件、项目文件、应报局基建办审核，局领导审批后，才能到相关部门备案、上网发布公告。

第二十条 所有建设项目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8号）和每年的《二道江区采购目录》的相关要求依法进行公开招标执行。

第二十一条 施工承包合同、建筑施工安全合同、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实行审核和备案。承包方的履约保证金必须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到业主基本账户后才能签订合同。

项目学校拟定的施工承包合同文本不得和备案的招标、比选文件相悖，学校先将施工承包合同、建筑施工安全合同、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报基建办审核后，再与承包方签订，经备案后生效。

公开招标、比选工程的施工承包合同实行项目审批部门



图机构审查。凡未经审查同意的项目，一律不得擅自实施。

第十八条 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工程建设项目工程造价预算书应送局基建办初核，报区政府分管领导审签后再送财政评审部门进行评审，10万元内项目做好预算，经局基建办审核后送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

第十九条 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文件、比选文件、项目文件、应报局基建办审核，局领导审批后，才能到相关部门备案、上网发布公告。

第二十条 所有建设项目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每年的《二道江区采购目录》的相关要求依法进行公开招标执行。

第二十一条 施工承包合同、建筑施工安全合同、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实行审核和备案。承包方的履约保证金必须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到业主基本账户后才能签订合同。

项目学校拟定的施工承包合同文本不得和备案的招标、比选文件相悖，学校先将施工承包合同、建筑施工安全合同、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报基建办审核后，再与承包方签订，经备案后生效。

公开招标、比选工程的施工承包合同实行项目审批部门



和同级住建部门双备案，比选限额以下的施工承包合同、建筑施工安全合同、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在局基建办备案。

第二十二条 建设工程应严格执行施工许可制度和工程质量监督制度。施工承包合同备案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向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报建，并办理施工许可证。

四、项目实施

第二十三条 项目建设工程应严格执行图纸会审、技术交底制度。开工前项目业主通知设计、监理、施工单位，邀请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和基建办参加进行图纸会审、技术交底。

第二十四条 严格合同及人员管理。

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主要技术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由承包人书面申请，业主同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并备案。更换后的人员应为本单位人员，且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

实行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主要技术负责人压证施工制度。投标（比选申请）文件承诺的上述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须在签订合同前由中标人提供给项目业主，主体工程完工后方予退还。

第二十五条 严格项目发包管理。

严禁中标（中选）人将中标（中选）的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中选）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和主要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比选申请）文件不符的（特殊



情况已按更换程序办理的除外)视为转包。存在转包行为的业主应向有关部门举报,及时整改。

第二十六条 严把建筑材料质量关。进场的所有建筑材料必须符合建筑设计所规定的合格材料,对没有检验合格证或与图纸设计要求不相符的建筑材料,一律不得进入施工现场。装饰装修主材、水电材料须由业主、施工单位、监督部门根据财评控制价共同现场确认材质及单价,原则上材料单价不允许超过财评控制价,确需变更和调整的需按程序报批,凡未按程序自行采购造成的损失由采购人承担责任。

该送检的材料,由业主现场代表、监理、承包方现场取样,现场代表和施工方一起送检,严禁单方送检。

第二十七条 新建、改扩建、维修加固项目实行施工进度月报制度。从工程开工次月起,每月25日前由项目学校将工程形象进度照片、图表、完成投资的电子文档发送到局基建办。

第二十八条 设计变更(增、减工程量)审批。

设计变更原则必须有利于降低工程造价,提高工程质量,缩短建设工期。设计变更由承包方提出,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经监理审核,局基建办论证,局领导批准,并提供相应的变更设计文件后,方可进行变更。未经批准的变更不予计量,所增加的工程不得纳入工程结算。

第二十九条 严格合同价格管理,有效控制投资。



工程建设项目应严格履行“全面改薄”程序，勘察、设计文件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监理要严格履行职责，把好变更、签证关，从严管理设计变更程序，有效遏制低价中标，高价结算情况发生。

新增项目投资（在中标价 10% 以内）的项目，学校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同意和批准。

超出投资 10%（超出中标价 10%）以上的项目，需重新按相关文件要求报批后方可实施。

第三十条 检查、验收。

局基建办定期和不定期对在建项目进行检查。

新建项目楼层和屋面现浇板钢筋制作完成，监理检查合格的，由项目学校请设计、质监站和基建办派员检查合格后方可进行下步施工。

新建项目基础验槽，主体验收由有关责任主体参加，邀请质量监督部门和基建办监督。50 万元以下的维修项目涉及基础工程的须由基建办、设计单位现场验槽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施工。

新建招投标项目专项验收（规划、消防、环评、节能等）由学校邀请相关部门进行。

新建招投标项目竣工验收由项目学校牵头，各责任主体（业主、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质检站、主管部门组成验收组进行验收。



非招投标新建、改扩建和维修工程由业主提交书面申请验收报告，由基建办牵头，学校、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派员成验收组进行竣工验收，形成验收结论，计财股派员监督。对未经竣工验收和验收不合格的校舍不得投入使用。

第三十一条 项目资金拨付。

项目学校的建设资金只能拨付中标人在项目实施地（通江区）银行开设、留有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印鉴的项目临时账户，严禁将建设资金划拨到个人。

工程款的拨付由学校会同承包方、监理方按合同约定拨付金额与核定的工程进度，填报项目资金拨付申请表，经领导审批后，由相关部门按规定程序审核拨付资金。

五、项目决算审计及档案管理

第三十二条 工程结算、审计。

招投标项目竣工验收后 14 天内承包方应将工程结算书及完整的资料报监理单位，收到结算书及完整的资料 14 天内监理应完成审核确认工作，并在结算书上签字、盖章。然后由业主和承包方将工程结算书及竣工资料报送局基建办组织复核后，出具内审函，再报区审计局审计；非招投标项目竣工验收后 7 日内由业主和承包方将工程结算书及竣工资料报送局基建办组织复核后，出具内审函，再报区审计局审计。若报局基建办复核中发现结算价格有严重错误，则退回业主单位重新结算后再提交。



审计机关在审计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过程中对审定数与中标价差额较大（超出中标价 10% 以上）的项目，对审减数额较大（审减率达到 20% 以上）的项目，将要移送监察或司法机关核查处理，项目责任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第三十三条 项目学校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档案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技术档案资料的建档要求，及时收集、整理、归档有关工程技术资料，作为永久档案予以保存，以备查阅。同时，要做好财务档案和固定资产登记等工作。

六、其它

第三十四条 危房的鉴定。学校对校舍安全实行定期安全鉴定，按程序委托有鉴定资质且信誉好的机构进行鉴定，检测鉴定时，局基建办、安全科派人参加。

第三十五条 项目学校必须把基建工程列入校务公开的内容，做到阳光透明，坚持民主集中制，定期向学校班子成员和广大教职工通报工程进展、资金拨付等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倾听教职工对工程建设的意见和建议，自觉接受群众及有关部门的监督。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借“全面改薄”搞吃、拿、卡、要等不正之风，敛财腐败等违法行为。

第三十六条 项目学校要加强校舍的管理和维护工作。建立健全校舍管护制度，正确使用建筑物，不得改变房屋设计的使用范围，要加强日常维护及季节性检查维修等工作。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未按基建程序办事，违规操作的学校，将予以批评并限期整改。对在经济上造成一定损失的或酿成重大事故的，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校长及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试行，凡与本办法不符的均以本办法为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